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85 年 12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86 年 5 月 10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 年 6 月 20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 年 8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 年 10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內各單位間教師之交流合作及教學資源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及處為應教學、研究及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得合聘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，係以二個單位為限，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以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，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主聘單位，其職缺仍屬從聘單位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新聘、續聘及停止合聘，需主、從聘單位及教師本人同意，並經主、從聘單位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，需主、從聘單位及教師本人同意，並經從聘單位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合聘教師聘書格式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，並參加主聘單位之各項會議，列席從聘單位有關會議。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，其權利與義務之處理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教師授課之優先順序原則如次：
一、本單位專任教師。
二、合聘教師。
三、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。
四、新聘校外具有任用資格之專家學者。
不符合前項優先順序原則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，

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
由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校長核准，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

附件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聘教師聘書

臺中大學人合聘字第○○○○號

敬 聘

○○○老師為本校○○○單位（主聘）及○○○單位（從聘）之合聘教師，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